

學生申請轉學修業證明書作業

依據：學則第36條：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，其入學資格經核備，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，得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書，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。

開除學籍、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，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日間部-3042, 進修學士班-2298

辦理時間：上班時間內均受理申請

作業流程：

